|  |
| --- |
| **转发研究生院“大连理工大学2019年非全日制公共管理硕士（MPA）招生章程”** |
| 2018年09月20日     (点击： 690) |
|  |
|  |
| 公共管理硕士（Master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简称MPA），是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设立的一种专业学位，毕业后授予公共管理硕士毕业证书和专业学位证书。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于2005年批准大连理工大学招收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研究生， 2019年，我校计划招收非全日制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研究生150人。  **一、培养**  1.培养目标  面向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东北振兴老工业基地的实际需求，培养政府管理、公共政策、公共服务方面的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的专门人才。学位获得者应具有坚定的政治信念和正确的职业道德素养，具备创新精神和国际视野，能够系统运用政治、经济、管理等多学科知识和社会科学研究方法分析、处理复杂环境下的各种问题，胜任政府部门和非政府公共部门的高层管理工作。  2.培养能力  大连理工大学是教育部直属的全国重点大学，是国家首批“211工程”和“985工程”专项资金支持建设的学校，是教育部、辽宁省、大连市重点共建的学校。  2003年，被中央确定为中管干部学校。  2006年，被辽宁省人事厅授予首批“辽宁省公务员培训基地”。  2013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组织的全国第三批MPA教学评估中大连理工大学评估等级为A。  2011年开始，我校在全国和辽宁省级公共管理硕士优秀学位论文评选中，先后有3篇（每两年评选一次）被评为全国优秀学位论文、16篇被评为省级优秀学位论文。  2016年，教育部公布中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教学案例入库评审结果，我校共有6篇案例入选国家级案例中心。  2018年，全国首次公共管理专业学位水平评估结果，大连理工大学公共管理专业学位评估结果为A-，在全国34所重点高校中名列前茅。  MPA教育中心现有专业教师90名，其中教授41名、81人具有博士学位。同时，还从政府等公共部门聘请了59名有学识、有经验、有业绩、高层次的实践导师。截至2018年9月，共计招收公共管理硕士（MPA）研究生2251名。在学校的大力支持下，中心依托国家级文科综合实验教学中心、公共管理案例平台、公共管理实践教学基地，面向学生提供全过程、高质量、强应用、重实效的教学服务。  3.培养方向  ★城市政府管理：该方向着重以公共组织的整合力与回应力为目的，以公共利益为核心，研究城市政府组织对社会公共事务的管理活动和规律。  ★公共政策：该方向主要研究公共政策系统和运行过程的一般规律、公共政策分析的基本技术与方法、公共政策的制定、执行和评估等。  ★公共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管理：该方向重点研究公共部门的人力资源管理与开发、城镇和农村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和多元化社会保障制度等问题。  ★非营利组织管理：该方向重点针对我国政府职能转变后被剥离出来的事业单位、非营利组织、社会中介组织、社会团体开展研究。  ★法治政府建设：该方向主要研究我国在公共管理各个领域的法治建设中的理论与现实问题，研究范围涉及司法、执法、监察、仲裁调节等领域。  ★教育管理：该方向以教育管理领域中的重要现实问题为导向，围绕国家、区域、组织多层面的教育管理与政策领域的重要问题开展研究。  4.学习年限：  非全日制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MPA)的基本学制为2.5年，其中，社会实践时间不得少于3个月，在基本学制规定时间内，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应完成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授予资格审查等各项工作。  最长学习年限（即自研究生入学之日起到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其学位授予的时间，含休学时间）：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不得超过4年。  5. 学费  学费标准：3万元/年/人，我校研究生学费标准详见《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教育收费标准公示》（网址：http://info.dlut.edu.cn/info/1456/6847.htm）。    **二、报考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3．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招生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  4．大学本科毕业后有3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或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或大学本科结业后，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并有5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或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后有2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    **三、网上报名与现场确认**  具体要求和注意事项，请详见《2019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公告》。（网址：https://yz.chsi.com.cn/kyzx/jybzc/201808/20180821/1715735913.html）    **四、资格审核**  报名完成后我校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及报考条件进行审核。  未能通过学历网上校验的往届考生须于2018年12月21日前向我校提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或《国外学籍学历认证书》，否则我校将不准予考试。对于确因正在办理认证无法在规定时间之前提供上述材料之一者，须向我校提交正在进行学历认证的证明，并于复试前向我校提交上述材料之一，否则我校将不予复试。    **五、考试**  MPA入学考试分初试和复试。  1. 准考证打印：  考生在2018年12月14日至12月24日期间，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使用A4幅面白纸打印，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或书写。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居民身份证参加考试。  2．初试  初试均为笔试。初试时间为2018年12月22日，初试时间、地点由报考点统一安排，具体以准考证为准。  初试科目名称及代码：外国语、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199）。外国语考试可选语种：英语二（204）、日语（203）、俄语(202)。外国语考试满分100分，不测试听力。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考试满分200分。考试时间均为3小时。  初试考试时间：2018年12月22日上午8:30-11:30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                2018年12月22日下午14:00-17:00外国语  3．复试  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我校可自主确定MPA入学考试复试分数线。初试成绩达到复试分数线的考生可获得复试资格。复试前将再次对报考大连理工大学的考生进行报考资格审查，凡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将不予录取。  复试时间：2019年3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复试地点：大连理工大学。  复试内容：政治理论笔试、外国语听说测试和综合面试。  具体复试时间、地点、办法及其他事宜另行通知。复试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六、体检**  体检时间安排在考生复试期间，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体检医院：大连理工大学校医院  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修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 新生入学报到后需进行体检复查。    **七、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我校在复试的同时采取“函调”的方式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进行考核。所有考生参加复试时须向我校提交《大连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考核表》（附件一）。对于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我校将不予录取。    **八、录取**  1．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同时重视考生职业经验、工作业绩和综合素质，通过复试综合评估考生的学习能力、综合素质和发展潜质，按初试和复试总成绩合计后，由高到低统一排序，根据招生计划择优录取。  2．未被我校录取的考生可向其他院校申请调剂。  3．我校不接受第二志愿调剂考生。  根据《大连理工大学教职工在职培训暂行规定-大工办发[2010]78号》文件，本校教职工报考MPA专业学位硕士学费自理。  **九、毕业及学位授予**  根据教育部对公共管理硕士研究生的有关规定，MPA研究生修完全部课程且成绩合格，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后，由大连理工大学向学生颁发国家承认的研究生毕业证书和硕士学位证书。    **十、其它**  招生过程中，如果上级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我校将做相应调整。    **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411-84708803 84708384 84707951（Fax）  联系地点：大连理工大学MPA教育中心（大连理工大学东门文科楼409室）  网    址：[http://mpa.dlut.edu.cn](http://mpa.dlut.edu.cn/)  微信公众号：dlutmpa  电子信箱：dlutmpa@dlut.edu.cn  通信地址：辽宁大连甘井子区凌工路2号东门文科楼409室  邮政编码：116024 |